

证券代码：839584

证券简称：君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企业中心第一座 1605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习珈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413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1）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年度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4,779,129.46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1) 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1）表决结果：同意 125,413,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巍、肖玥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